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司法、犯罪及安全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室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統計表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\*聯絡人：陳伯恩

\*聯絡電話：(06)2991111#8552

\*傳真：(06) 2982360

\*電子信箱：boan1234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消費爭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度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：消費者申訴案件。

2. 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：消費者爭議調解案件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

\*統計分類：內容為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、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二大類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1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資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

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以電腦交叉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